

# 臺北市動物認領申請書(非犬貓)

<b>物種</b>		<b>收容編號</b>	
<b>特徵</b>		<b>主要毛色</b>	
<b>性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雄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雌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明	<b>年齡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亞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明

茲向貴處(臺北市動物保護處)領回本人飼養之動物\_\_\_\_\_1隻，詳細資料如下：

一、本人飼養動物之建築物型態為大樓、公寓、平房、其他\_\_\_\_\_，空間約\_\_\_\_\_(坪)，現有動物\_\_\_\_\_隻，**本次寵物進入動物保護處原因：**\_\_\_\_\_。

二、本人已詳讀並瞭解以下動物保護法、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等規定，將妥善照護動物：

- (一) 提供適當、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 24 小時充足、乾淨之飲水。 已瞭解

---

- (二) 提供安全、乾淨、通風、排水、適當及適量之遮蔽、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。 已瞭解

---

- (三) 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。**(食肉目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)** 已瞭解

---

- (四) 避免其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 已瞭解

---

- (五) 以籠子飼養寵物者，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，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。 已瞭解

---

- (六) 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，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、活動，使用安全、舒適、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，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。 已瞭解

---

- (七) 不得以汽、機車牽引寵物。 已瞭解

---

- (八) 有發生危害之虞時，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，並給予逃生之機會。 已瞭解

---

- (九) 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，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。 已瞭解

---

- (十) 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 已瞭解

---

- (十一) 除絕育外，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。 已瞭解

---

- (十二) 防止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。 已瞭解

---

- (十三) **不放縱寵物於戶外，於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場所時，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違者可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。** 已瞭解

---

- (十四)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，應給與必要之醫療。 已瞭解

---

- (十五) 若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飼養，願為牠找到新的認養家庭，或送至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及完成寵物轉讓登記，或至戶籍地所在公立動物收容所辦理不擬繼續飼養手續。並瞭解將依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列為禁止飼養動物名單，並應接受 1 小時動物保護課程及 2 小時實作講習，及應繳交相關費用。 已瞭解

認領人 受委託人(簽章)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地址：\_\_\_\_\_縣/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

市內電話( ) 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本欄位由動保處承辦人員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託人 身分資料核對相符。		
規費單號碼		金額	

##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歸還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 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，

在動物保護處認領(動物種類: \_\_\_\_\_ )動物，該

動物留置編號或鳥腳環編號( \_\_\_\_\_ )，若於法定

期間內，有原飼主人持相關證明文件及身份證明，證明動物屬其所

有。即歸還該動物並不得向貴處請求任何損害賠償及其他一切請求

權。

此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立據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